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明冠新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涛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李涛勇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已辞董事、副总经理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李涛勇先生为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其已完成办理与核心技术岗位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收到其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报告，李涛勇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李涛勇先生于2015年5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涛勇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双方同意，无论李涛勇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李涛勇先生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涛勇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李涛勇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

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研发情况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李涛勇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李涛勇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李涛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已交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李成利先生主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明冠新材与李涛勇先生已签署保密协议，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涛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明冠新材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明冠新材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明冠新材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涛勇先生已与明冠新材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原负责工作交由李成利先生后续负责，其离职前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明冠新材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李涛勇先生的离职未对明冠新材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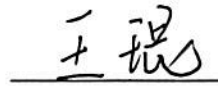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赛



王 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